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与会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股东大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组成和性质

第三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权力: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单个项目投资权限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章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第五~~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六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9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公司建立社会公众股股东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制度，下列事项应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九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八条所列事项的，除现场会以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 195 号 公司招待所或办公大楼。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应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本规则第八条所列事项，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二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或取消的，董事会应在原定召开日期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九人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

~~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七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

~~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四十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前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召开日期、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和出席对象。~~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提案名称、披露情况、特别强调的事项。~~

(三)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有)
投票的起止日期、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五)采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如有)
投票起止日期、投票方式。~~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网络投票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股东账户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

~~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三~~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五~~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三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也可以采用累计投票制对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任何变更都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一)~~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可采取现场投票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股东大会参加现场投票的，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认定和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四~~**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六~~**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七~~**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二）会议主持人会议议程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一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和~~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

案由董事会秘书长期保存。

~~第六十一~~**五十四**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十一~~**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应包括以下内容：~~一~~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或表决权）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会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三~~**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法律相违背时，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四~~**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